

<附件>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代表隊選拔章程諮詢草案**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將以此章程選拔運動員成為香港代表隊參與海內外賽事：

1. 世界野外定向錦標賽；
2. 世界沿徑定向錦標賽；
3. 世界青少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4. 世界先進野外定向錦標賽；
5. 亞洲野外定向錦標賽；
6. 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
7. 全國學生定向越野錦標賽。

基本資格

1.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會員；
2. 持續居港三年或以上，或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3. 必須附合該項比賽參賽資格。

附加選拔資格

1. 世界野外定向錦標賽
 - 必須為香港野外定向排名聯賽精英組賽員；
2. 世界青少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 必須為香港野外定向排名聯賽 M/W20、21 或精英組賽員。

計分制（不適用於世界沿徑定向錦標賽）

1.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將以計分制選拔運動員；
2. 計分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香港野外定向排名聯賽；
 - b. 香港短距離定向排名聯賽；
 - c. 周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 d. 跑步測試；
 - e. 技術測試；
 - f. 集訓隊教練推薦。

A. 計分制各項詳情如下：

- a. 香港野外定向排名聯賽：
 - i. 分數以該年度總排名積分計算；
 - ii. 如進行選拔時該年度尚未有排名積分，則以已進行的賽事(N場)中，運動員所得最好成績的 N-1 場賽事計算；
例子: 進行選拔時，該年度只進行了 5 場賽事中的其中 3 場，分數將以已進行的 3 場中，運動員最佳 2 場成績計畫。
 - iii. 如參與非參選者歲數對應組別，則會以一定倍數倍大其所得聯賽積分以示獎勵：
 1. 越一級，如 M20→M21，倍大 1.2 倍；越兩級，倍大 1.4 倍；越三級，倍大 1.5 倍。
 2. 上限為 1.5 倍。
- b. 香港短距離定向排名聯賽：
 - i. 分數以該年度總排名積分計算；
 - ii. 如進行選拔時該年度尚未有排名積分，則以已進行的賽事(N場)中，運動員所得最好成績的 N-1 場賽事計算；
例子: 進行選拔時，該年度只進行了 5 場賽事中的其中 3 場，分數將以已進行的 3 場中，運動員最佳 2 場成績計畫。
 - iii. 如參與非參選者歲數對應組別，則會以一定倍數倍大其所得聯賽積分以示獎勵：
 1. 越一級，如 M20→M21，倍大 1.2 倍；越兩級，倍大 1.4 倍；越三級，倍大 1.5 倍。
 2. 上限為 1.5 倍。
- c. 周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 i. 包括長、中、短距離錦標賽；
 - ii. 比賽分數計算方法與排名聯賽相同，即以第一名完成時間除以參選者完成時間乘一千計算；
 - iii. 少年組別不會以周年中距離及長距離野外定向錦標賽成績計算。
- d. 跑步測試：
 - i. 每年度均設有三次田徑場地測試及三次越野跑測試；
 - ii. 參選者必須出席其中一次田徑場地測試及越野跑測試；
 - iii. 以參選者最快兩次測試之平均值為成績；

- iv. 如只參加一次測試，則以該次測試之一半為成績；
- v. 分數根據排名而定；
- vi. 田徑場地測試：
 - 1. 十八至四十五歲組別 — 五千米；
 - 2. 十四歲、十六歲、五十歲或以上組別 — 三千米；
 - 3. 十二歲或以下組別 — 一千五百米；
- vii. 越野跑測試：
 - 1. 以指定路線進行。
 - 2. 不同年齡組別設有不同難度及長度。
- e. 技術測試：
 - i. 只限集訓隊成員參與；
 - ii. 分數以第一名完成時間除以參選者完成時間乘一千計算。
- f. 集訓隊教練推薦；
 - i. 集訓隊教練將根據參選者在集訓隊中之表現推薦；
 - ii. 必須於選拔前作出推薦。

B. 各專項計分比例：

- a. 長/ 中距離運動員選拔比例：
 - i. 香港野外定向排名聯賽 — 25% (青少年組別佔 50%)；
 - ii. 周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長距離及中距離賽) — 25% (青少年組別不以計算)；
 - iii. 跑步測試 — 35%；
 - iv. 技術測試 (只限集訓隊員) — 15%；
 - v. 集訓隊教練推薦 — 額外 5%。
- b. 短距離運動員選拔比例：
 - i. 香港短距離定向排名聯賽 — 25%；
 - ii. 周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短距離賽) — 25%；
 - iii. 跑步測試 — 35%；
 - iv. 技術測試 (只限集訓隊員) — 15%；
 - v. 集訓隊教練推薦 — 額外 5%。

C. 及格分數要求：

- a. 精英組別 — 70%；

- b. 成年組別 — 65%；
- c. 青少年組別 — 60%。

其他事項

1. 運動員可選擇以自資形式成為香港代表隊成員，但必須附合分數要求。
2. 世界沿徑定向錦標賽代表隊將於香港沿徑定向錦標賽、選拔筆試及測試中選出。
3. 居住海外的運動員需要在選拔年度內完成不少於三場世界排位賽事，其平均分必須高於以下水平方可加入代表隊：
 - a. 世界錦標賽代表隊及其他代表隊的 M/W21E 組別代表 — 高於前一年度世界錦標賽代表隊相應性別隊員所得平均分
 - b. 世界青少年野外定向錦標賽其他代表隊的 M/W21 組別代表 — 高於前一年度世界錦標賽代表隊相應性別隊員所得平均分的 80%
 - c. 根據 b 項，代表參賽組別每降一級(如亞洲錦標賽)，其要求所得平均分降底 5%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將以此章程選拔運動員成為香港野外定向集訓隊成員：
資格

1. 香港野外定向排名聯賽：
 - a. 精英組賽員；
 - b. 其他年齡組員前六名；
2. 周年野外定向錦標賽：
 - a. 各項比賽前六名。